167

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

87.03.01 修訂

第一條　爲加強委任經理人向心力，並照顧其退休後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副理（含）級以上委任經理人。

第三條　前條委任經理人退休依勞動基準法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條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前委任經理人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委任經理人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底薪（不含任何加給、津貼；以下同），但超過十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底薪，最高以二十個月底薪爲限。

二、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半年計。

三、退休金之計算，係以核准退休前半年平均底薪爲標準。

四、退休金如無其他特殊因素，以一次給付爲原則。

第五條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本行業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日起，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以底薪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前十五年服務年資每年給予二個基數；後十五年服務年資每年給予一個基數。但合併前條規定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爲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被證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年4月21日訂定
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

第一條　爲加強本公司副理（含）級以上委任經理人（以下稱經理人）向心力達成留才目的，並照顧其退休後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正式編制之經理人，定期聘約人員如顧問等概不適用，但經特准並約訂其退休金、勞保、健保給付內含於年薪者從其約訂。

第三條　本辦法採單一本薪（不含任何加給、津貼；以下同）爲退休金基數。
退休金基數其最高數額依職務如附件。

第四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辦法生效後進入本公司服務之經理人一律適用新制。
本辦法生效前已任職本公司之經理人得就新制或舊制選擇其一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選擇新制後不得再選擇舊制。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舊制退休金發給標準，依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修訂之「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依新制其退休金提撥、給與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經理人由公司依第三條每月提撥本薪之6%金額爲退休金。

二、本公司經理人於本辦法生效日起已服務滿兩年者，每月由公司撥給爲其提撥之退休金。

三、本公司經理人於本辦法生效日起如其未服務滿兩年者，公司不提撥第一款之退休金，需待服務滿兩年時比照前款每月由公司撥給爲其提撥之退休金。待再服務滿半年，即服務滿兩年半之最末日由公司撥給本辦法實施後爲其最先提撥之前六個月期間之退休金總金額。待再服務滿半年，即服務滿三年之最末日由公司撥給爲其提撥之次六個月期間之退休金總金額。以下類推。

新進經理人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選擇新制退休金之經理人其舊有年資保留至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退休規定時，自請或由公司強迫其退休。公司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標準給付其退休金。

第七條　經理人申請退休金時，應填具「退休金申領申請表」，由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核對無誤後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交財務部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因情勢變更須修改時亦同。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

94年4月21日訂定
96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爲加強本公司副理（含）級以上委任經理人（以下稱經理人）向心力達成留才目的，並照顧其退休後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正式編制之經理人，定期聘約人員如顧問等概不適用，但經特准並約定其退休金、勞保、健保給付內含於年薪者從其約定。

第三條　本辦法採單一本薪（不含任何加給、津貼；以下同）爲退休金基數。
退休金基數其最高數額依職務如附件。

第四條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計算，自94年7月1日起悉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94年7月1日前退休金之計算依87年3月1日修訂之『永昌綜合證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退休金提撥、給與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經理人由公司依第三條每月提撥本薪之6%金額爲退休金。

二、本公司經理人需服務滿五年，於離職時始得申請自94年7月1日起公司所提撥之退休金。

第六條　經理人申請退休金時，應填具「退休金申領申請表」，由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核對無誤後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交財務部發給。

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因情勢變更需修改時亦同。